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6及7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梁鳳儀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俊波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楊頌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

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則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續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且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勤 + 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賴子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子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馮浩良先生及楊頌恆先生。